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增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框架性、意向性安排，除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保密、费用、协议效力与约束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等条款外，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2.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先决条件，包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杭州米格完成重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等，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3.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权作价、增资金额及股权比例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与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智能装备”）签署《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兴”）的85.3038%股权和杭州中福德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中福德汇”）装入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米格”）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公司拟以持有的杭州米格部分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作价向华芯智能装备增资，取得华芯智能装备相应股权并享有对华芯智能装备的各项股东权利。华芯智能装备成为杭州米格的控股股东并持有目标股权。

本次签署《意向协议》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若签署正式交易文件需公

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方案中，杭州米格拟收购中福德汇 100%股权，因中福德汇系公司董事长王新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芯（嘉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JHMX7B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福善线钟南段 288 号智创园 G3 栋北侧 1-4 楼

法定代表人：余君山

注册资本：4,178.9451 万元

华芯智能装备系一家专注于集成电路自动物料传输系统（AMHS）、晶圆自动化搬运设备（EFEM/Sorter）和关键零部件等半导体领域智能设备，提供泛半导体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华芯智能提供的资料，华芯智能装备是国内最早开始天车系统研发、国内首个在 12 寸先进封测领域完成量产交付、并在 12 寸前道晶圆制造领域率先完成量产交付的国产天车系统厂家，也是国内首个在海外大厂获得订单并实现量产交付的国产天车系统厂家，打破了国外企业在该领域长达 30 年的技术垄断。华芯智能装备自主研发的天车（OHT）、大规模天车控制系统（MCS&MOC）及无线供电系统（CPS）等核心组件，主要性能实现了对国际主流厂商的对标和超越，是目前国内天车技术成熟度最高的厂家之一。华芯智能装备先后获得工信部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工信部“创客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一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等荣誉，并承担了该领域的集成电路国家重大专项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经核查，华芯智能装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779251881A

法定代表人：冯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奉运路 3 号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杭州米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732802404X

法定代表人：冯毅

注册资本：520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08 号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85.3038%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天津华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杭州中福德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85313401X

法定代表人：熊冰

注册资本：6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华路 196 号 1 幢八层 801 室

股东结构：北京伍佰英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与公司关系：公司董事长王新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

中福德汇系全球领先轴承制造商德国舍弗勒集团轴承产品的授权代理商，长期从事高品质轴承的销售与技术服务。经查询，中福德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式

1. 公司将对杭州米格进行重组，由杭州米格受让公司持有的天津华兴 85.3038% 股权，同时杭州米格收购中福德汇 100% 股权。重组完成后，天津华兴为

杭州米格的控股子公司，中福德汇为杭州米格的全资子公司。

2. 杭州米格重组完成后，公司以持有的杭州米格目标股权对华芯智能装备进行增资。自公司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至华芯智能装备名下之日起，公司取得华芯智能装备相应股权并享有各项股东权利；华芯智能装备成为杭州米格的控股股东并持有目标股权。

（二）交易定价

华芯智能装备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人民币 36.49 元；目标股权的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认购的增资金额及相应取得的华芯智能装备股权比例，根据目标股权的协商作价及本次增资价格计算确定。

双方预计，增资完成后，华芯智能装备将持有杭州米格约 51%—60%的股权，杭州米格成为华芯智能装备的控股子公司。

（三）先决条件

本次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应当以满足以下全部事项为前提：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 华芯智能装备内部有权机构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且原有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3. 杭州米格已经完成重组；
4. 评估机构已出具关于目标股权的评估报告；
5. 至正式交易文件签署日，华芯智能装备的资本结构、资产状况、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未发生或可能发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如因任何原因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后 120 日内未能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文件且未能协商一致的，公司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本次交易。

（四）治理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芯智能装备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董事由公司委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公司委派并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作为 B 轮投资人享有最优先分配权等权利（具体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五）协议性质与效力

本协议系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安排。除本协议第三条（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第五条（保密）、第六条（费用）、第七条（协议效力与约束力）、第八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外，其他条款不构成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正式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五、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AMHS 是晶圆制造厂的“动脉系统”和“传导循环系统”，贯穿整个芯片制造的工艺流程，连接并驱动着每一片晶圆的每一个生产制造环节，是 300mm 晶圆厂整厂“卡脖子”的系统性设备。全球 AMHS 细分市场长期由国外两家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其在国内前道晶圆制造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同样处于绝对高位；如果不能有效解决国产替代的问题国内晶圆制造行业 AMHS 的“交期困境”、“单一供应商依赖”、售后技术依赖、运营成本高企及数据信息安全等一系列风险问题将会愈演愈烈。长远来看，AMHS 一旦断供，将对整个晶圆制造领域带来难以承受的冲击。在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与外部技术封锁加剧的背景下，推进 AMHS 国产化替代、提前导入大型晶圆厂进行验证磨合，既是保障供应链安全与数据安全的迫切需求，也是我国半导体装备自主突围、缩短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的战略要务，具有重大而紧迫的意义。华芯智能在非接触式供电系统（CPS）、复杂系统的高可靠性、汇流系统、深度学习算法以及寻址算法的优化与指令调度、高性能搬运机器人（OHT）的开发、高负载与高速高精度走行控制、震动控制系统等领域都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AMHS 是一个高度集成的系统性设备，它不是孤立存在的单台设备，而是需要在实际的生产环境中，通过持续的、系统性的长期验证来实现其成熟应用；华芯智能长期深耕于 AMHS 赛道，有望在短期内彻底解决超大规模芯片制造领域国产 AMHS 的大规模验证和替代。

杭州米格在伺服电机领域具备成熟量产能力和成本优势，其通用伺服、专用电机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米格的电机定制化开发能力可嵌入华芯智能自研体系，缩短 OHT 等核心设备的迭代周期、中长期降低 AMHS 设备物料成本，为华芯智能“供应链 100%国产化”目标的实现提供实质性支撑；华芯智能可实现技术反哺，将 AMHS 系统中积累的运动控制、高精度定位等技术成果延伸至更广阔的工业自动化领域。

轴承是电机旋转部件的核心，其精度、寿命与可靠性直接决定电机运行的平稳性与寿命；无论是 AMHS 系统中的天车（OHT），还是晶圆自动化搬运设备（EFEM/Sorter）中的晶圆搬运机械手，对高精度定位、低振动、长寿命与洁净度的要求都极为严苛，高性能轴承是实现上述指标的关键零部件。中福德汇是一家专注于高端精密传动件定制供应与配套技术服务的专业化企业，深耕精密机电配套领域近二十年，中福德汇加入本次交易后，可将其优质稳定的高精密轴承供应链、成熟的工业客户渠道与杭州米格的电机研发制造能力、华芯智能装备的 AMHS 系统形成“轴承—电机—系统”的垂直协同，为 AMHS 核心零部件的供应链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交易是公司顺应高端装备智能化、国产化发展大势，“以资本运作优化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公司拟通过股权置换方式，将杭州米格、天津华兴等电机制造业务资产协同上游供应链企业共同注入华芯智能装备这一专注于集成电路自动物料传输系统（AMHS）、晶圆自动化搬运设备等半导体智能装备的平台，有望实现资产证券化与价值重估；取得华芯智能装备股权后，公司将切入泛半导体智能制造高景气赛道，推动产业布局由传统电机制造向半导体智能装备领域延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上下游协同性、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如本次交易完成，华芯智能装备将持有杭州米格约 51%—60%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杭州米格及其控股子公司天津华兴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经营业绩的构成将相应发生变化。

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安排，签署本协议本身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协议系意向性、框架性安排，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需满足其他先决条件；
3. 目标股权的评估及交易作价尚未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4.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或登记程序。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合作领域	披露时间	执行情况
1	院士团队及上海市浦东新区院士专家工作站联合会	低空经济	2026. 4. 11	正常履行
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碳纤维、包装	2026. 4. 14	正常履行
3	中科紫东太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学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模型、机器狗、教育	2026. 4. 15	正常履行

2、本公告披露日的前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未来三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主体未来如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